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236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家耀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5日所為之判決
原本暨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欄有關被告黃家耀自陳「入監前
職業收入」部分，應更正為「職業收入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
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
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
文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之事實及理由欄有關被告黃家耀自陳「入監前職
業收入」，應係贅(誤)載「入監前」3字，此觀原判決當事
人欄之記載，被告並未在監執行即明，惟上開贅(誤)載並不
影響本院對於被告量刑事項即其自陳「職業收入」(見本院
卷第33頁)之審酌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本院自得予以裁定更正
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 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馮君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張嫚凌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